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资产核销概况

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，在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公司在进行了全面的资产清查工作后，对已确认无法回收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表：

债务单位	款项性质	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（元）	核销金额（元）	核销年度
广西南宁哥斯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5,957,960	4,195,388.00	2019年
六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3,080,000	1,580,000.00	2019年
深圳市多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	其他应收款	243,353.94	243,353.94	2019年
--	合计	<b>9,281,313.94</b>	<b>6,018,741.94</b>	--

#### 二、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2019年度核销的资产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2019年度公司损益构成影响。

本次核销的坏账于公司在进行应收账款回收过程中产生的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此次核销资产，是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，符合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1 日